平阳县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开放共享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和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水利2024年工作要点和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浙水办〔2024〕9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县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开放共享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如下。

1. **总体要求**
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省委第十五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文化旅游和体育工作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幸福河湖惠人民”价值导向，聚焦公益性、基础性、普惠性的涉水文化旅游和户外体育健身服务供给，加强部门协同、综合施策、社会参与，全力打造乐水亲水、运动健身、绿色生态、诗画韵味的幸福河湖新载体，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认同感。

1. **基本原则**。

（1）建档入库、合理利用

各乡镇、有关单位要积极挖掘具有滨水空间开放、共享潜力的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区域，将群众需求大、基础条件好、地方重视程度高的项目优先纳入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开放共享实施名录库，通过上报开放共享区域、区域性质、经营主体、经营内容、经营时段等基本信息，录入全县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开放共享名录库。

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具备丰富的水资源经济属性，通过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开放共享充分发挥出安全、生态、经济、惠民等融合功能。在不影响水域、水工程正常功能发挥的基础上，鼓励全县水域按照自身特点适度合理发展滨水产业。

（2）完善手续、规范经营

按照“谁受益，谁负责”原则，需向县级水利主管部门主动申报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开放共享实施方案，县级水利主管部门牵头主动做好服务指导，依法按照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予以办理涉水项目许可手续，全力保障纳入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开放共享实施名录库的实施。涉及相关部门需审批同意的，应予以报批，不得实施法律规定地禁止性行为。

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开放秉承受益共享原则。由属地镇乡负责，划定辖区内开放共享水域范围，实现全民共享。对提供涉水活动项目的经营主体予以监管。强化野生水域、未开发水域的巡查管理，有序引导游客前往开放水域亲水。用好丰富的河湖水域岸线等自然资源，因地制宜开发涉水、滨水、水上等新兴产业，明确经营主体，规范经营行为。对涉水、滨水、水上新产业等新业态实行水利包容审慎监管。鼓励经营主体采用商业保险方式为经营设施提供风险保障。

（3）清理整治、提升能级

凡涉及防洪和供水安全、生态安全、水利工程设施安全将一律予以清理整治，涉及超范围经营、未报批经营等也将纳入清理整治，充分引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开放依法依规、合理有序。

探索通过村集体和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权转让等模式，引入市场力量发展滨水文旅业态和水上运动产业，提高项目运行效益和可持续性。各乡镇要主动对接文旅体育部门，充分摸排挖掘涉水文旅项目，推动体育公园等建设项目有机嵌入滨水水空间，积极谋划涉水文化演出、运动发展和体育赛事活动等业态拥水发展。

1. **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开放共享区域范围**

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开放共享区域范围：按照县级及以上河道岸线利用规划批复的水域及县级河道以下河道根据辖区内水域特性，在确保安全为底线上，结合亲水的便利程度，划定共享水域的开放范围。

水域是指有一定含义或用途的水体所占有的区域，主要包括陆地水域和水利设施用地及其管理范围，不包括泄洪区和垦植３年以上的滩地、海涂中的耕地、林地、[居民点](https://baike.so.com/doc/6580396-6794164.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道路等。水域外涉及滨水绿道、湿地公园、乡村展馆等需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批。

1. **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开放共享主要内容**

**（一）经营主体**

（1）对产权确权登记产权属集体所有的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在不违反《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鼓励由村属集体经济组织，自行或委托具备经营条件的项目经营者开展承包经营。

（2）对产权确权登记产等除特定情形外属国家所有的河湖水域岸线空间，河湖水域岸线所在地的属地镇乡，可以自行组织或授权村集体进行开发利用，提供滨水产业或服务，但不得进行圈禁封闭。

特殊情形指河道堤防内的土地和堤防外的护堤地，无堤防河道按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土改时已将所有权分配给农民，或按照原国家土地管理局《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已划归农民集体且现仍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情形。

1. **经营范围**

经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上运动、水上娱乐、天然泳场、休闲垂钓、滨水露营、康养研学等涉水滨水旅游和水上体育项目。

1. **办理流程**

在不影响水域、水工程正常功能发挥的基础上，鼓励全县水域按照自身特点适度合理发展滨水涉水产业，进一步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提升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公共服务水平，改善部分水域周边无序管理的现状，集约高效利用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形成具有我县特色的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开放共享格局，为全力推进全域幸福河湖建设高质量发展，实现生态价值转化，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滨水涉水空间活动需求，特制定以下办理流程：

1. **主体申请**

由水域所在地的村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其他经营主体，经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后，向属地乡镇申请水域开发和经营项目。申请时应提供实施方案，明确经营主体，落实各相关事项，经营项目类型，申请空间开放共享区域范围，是否需要基础设施建设，安全主体和安全措施、应急管理、日常维修养护及相关卫生管理等。

1. **县级审批**

村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其他经营主体申请的经营项目，需经乡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后，编制实施方案，按照事权下放要求，报县水利主管部门主部门室审批，重点针对经营项目是否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是否占用水域、安全责任体系是否制定等进行核查，按照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予以办理涉水项目许可手续，审批后报属地流域所备案。

1. **划定范围**

由县水利主管部门根据实施方案内水域特性，以确保安全为底线，结合亲水的便利程度，根据申报的实施方案，划定共享水域的开放共享范围，明确经营内容、范围、类型。

1. **开发经营**

经同意授权开放的水域，由经营主体办理相关证照后开展经营。经营过程中接受县级部门、属地乡镇、属地流域所监管。

1. **保障措施**
2. **建立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管理与责任体系**

经营主体是开放共享区域安全、管理、养护等第一责任主体，需服从属地乡镇的领导与监督，贯彻各项政策、会议精神的落地。立足自身情况，协助属地乡镇落实区域内日常巡查，完善巡查制度，做好巡查台账，制定应急预案，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在自身能力范围内第一时间处理。特殊情况下的值班巡查及劝离。属地乡镇履行开放共享区域内管理与检查等职责，并落实对经营主体进行监管。县水利行政部门履行政策解读、行业监管与指导等职责。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属地流域所、属地乡镇应加强巡查，严禁出现经营活动非法占用水域、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行为。

**（2）健全安全责任制**

经营主体须遵守水利工程设施管理、水资源保护、河湖管理、水土保持、水污染防治等规定，针对重要设施应单独编制度汛管理等专项方案。制定承载量控制、游客预约、投诉处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各类管理制度，并对员工开展培训；将各项制度、投诉电话、救助电话等进行公布。在易发生危险事件区域设置提醒游客防范风险的标识标牌，投放医疗紧急救助设备，配备救生圈、救生衣等必备防溺水救生器具；以露天游泳、戏水作为项目经营的须配备救生人员。

**（3）强化应急管理**

制定特殊情况下应急预案，针对台风、强对流等极端天气，结合气象等部门预警，及时劝离游玩群众，保证无遗漏、无遗留，保障责任范围内的人员安全。

1. **完善配套设施**

经营主体应充分考虑游客的出行便利需求，设置卫生间、停车位等必备配套设施，如无条件配备的，须利用标识标牌指示卫生间、停车场位置及前往路径，并要求车辆有序停放，留出防汛通道及各类应急抢险车道。

1. **保障环境卫生**

经营主体应做好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开放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安排专人做好卫生保洁。每日开放时间结束后，项目经营者须及时清理开放范围内污染物，特别是烧烤、餐饮产生的垃圾。严禁出现影响水源安全的行为。

1. **其他规定**

（一）未纳入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开放共享的水域，各乡镇应强化野生水域、未开发水域的巡查管理，组织加强巡查管护，特别是节假日期间，及时劝离在野生水域、未开放水域游玩的人员，经常性出现自发性游玩活动的水域应设立警示标牌，有序引导游客前往开放共享水域亲水。

（二）经营主体须与村社、乡镇应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接受乡镇统一管理，同时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改机制，乡镇需为经营主体提供预警预报等信息。如遇台风、强降雨、山体滑坡、泥石流等不适宜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开放的情况，经营主体应响应国家或地方应急处置工作，遇情况危急时，暂停经营活动。

（三）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